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782號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蔡鎮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肆佰玖拾玖元，
1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九・七八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6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7 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18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線上簽署借款契約
21 (證一)，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
22 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二)債務人蔡鎮安
23 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
24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
25 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三)依契約書重要契
26 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
27 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
28 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
29 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30 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